

109 年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

新生入園抽籤作業事項

一、適用對象：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議會之員工子女。

二、抽籤規則及日期：

- (一)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一律准其入園；若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惟為配合防疫工作避免集會群聚感染，更改於同時間於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臉書專頁以網路現場直播並在政風處、教育局及社會局與會人員見證下辦理抽籤作業。
- (二) 時間及地點：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當日 15 時抽籤，並同步於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臉書專頁線上直播。
- (三) 抽籤與會人員：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教育局、社會局、人事處之相關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
- (四) 抽籤作業依大班、中班、小班、小幼班、托嬰中心之順序進行抽籤。
- (五) 首籤由公證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人員）抽出錄取生之後，再由抽籤與會人員依序上臺抽出下一位，至可招收名額額滿為止。
- (六) 雙（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一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一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若雙（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登記為同一籤，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 1 名正取名額，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則 1 名幼兒列為正取，剩餘兩名依序列為備取 1 及備取 2。）
- (七) 不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依申請之各別班別分開抽籤。

三、抽籤办理流程：

- (一) 彙整報名名冊統計各班別報名人數，若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準備新生入園抽籤所需用具及表單。
- (二) 幼兒園工作人員會同公證人清點各班籤單數量，再由工作人員排列各班抽籤順序並將籤單整理後投入籤箱。
- (三) 各班別之抽籤流程皆由公證人抽出第 1 位錄取生，再由抽籤與會人員依序上臺抽出下一位，直到該班別正取名額抽完。
- (四) 抽籤完當場公布錄取名單。

四、抽籤結果網路公佈日期：

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8 時前，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佈抽籤結果。